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求。



MGG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以「275 凱華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有關
(A) 建議股本重組；
(B) 建議供股；
(C) 申請清洗豁免；
(D) 有關出售事項的主要交易；及
(E)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的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申請清洗豁免及出售事項(「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未有載入該通函、惟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I第6(a)(i)段「任何重大的收支項目」須載入之若干資料(「資料」)向股東作出進一步披露。因此，本公司謹此具體披露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期間」)各年之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度」)	(「二零一七年度」)	(「二零一八年度」)	(「二零一八期間」)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大收支項目：				
其他收入	9,964	16,773	40,924	2,267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開支	12,634	2,311,207	255,673	(504,955)
當中：				
於待售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	2,732,380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	229,217	150,106	(259,296)
匯兌收益(虧損)	(42,701)	(110,026)	199,366	(247,502)
持作銷售物業之減值虧損	-	(265,136)	-	-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之減值虧損	-	(115,578)	-	-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產生金額屬重大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開支。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應收短期貸款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開支主要來自於發展中待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公平值變動收益(二零一八期間：無、二零一八年度：無、二零一七年度：27億港元及二零一六年度：無)；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二零一八期間：虧損2.59億港元、二零一八年度：收益1.50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度：收益2.29億港元及二零一六年度：無)；匯兌收益或虧損(二零一八期間：虧損2.48億港元、二零一八年度：收益1.99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度：虧損1.10億港元及二零一六年度：虧損4,300萬港元)；持作銷售物業之減值虧損(二零一八期間：無、二零一八年度：無、二零一七年度：2.65億港元及二零一六年度：無)及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之減值虧損(二零一八期間：無、二零一八年度：無、二零一七年度：1.16億港元及二零一六年度：無)。除所披露者外，各有關期間並無屬重大之其他收支項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入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事項。

本公司謹此強調有關疏忽純屬無心之失，並保證日後將更審慎地處理與收購守則相關之任何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所披露的所有資料應維持不變。

有關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的提示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執行人員向葉博士授予清洗豁免。請參閱該通函中董事會函件的「供股的條件」一段。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注意，倘供股的條件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以沒有包銷的基準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受程度。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之日，買賣任何現有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須承擔供股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或未必一定進行的風險。建議擬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

向碧倫先生

吳光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

鄔鎮華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